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114年度聲字第137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建成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3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3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在案。該裁定正本於114年6月4日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，由抗告人本人收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之抗告期間計至114年6月16日即已屆滿（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6月5日起算10日抗告期間，因例假日順延2日，末日為115年6月16日），然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5日始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此有抗告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

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葉卉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